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60

包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63号-1

采 购 人：洛阳古墓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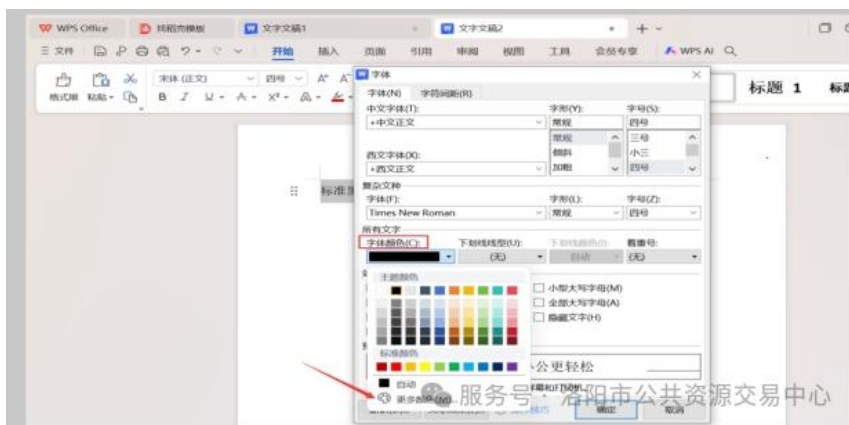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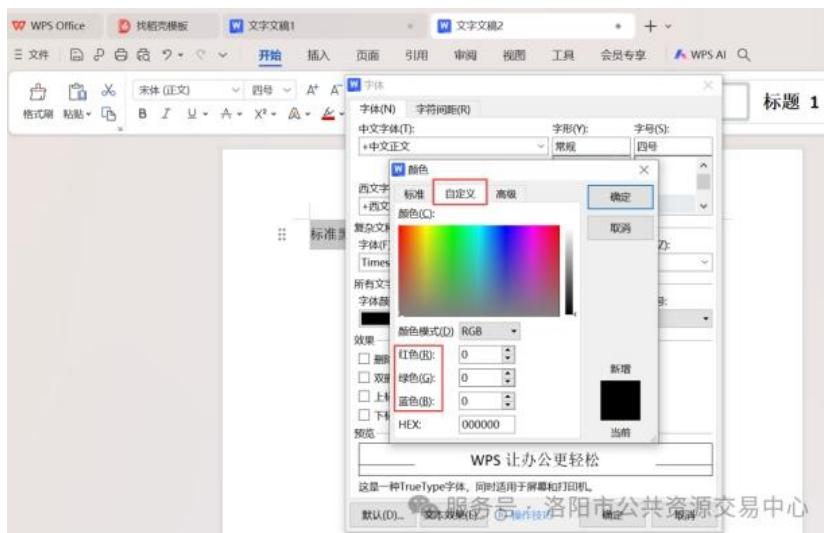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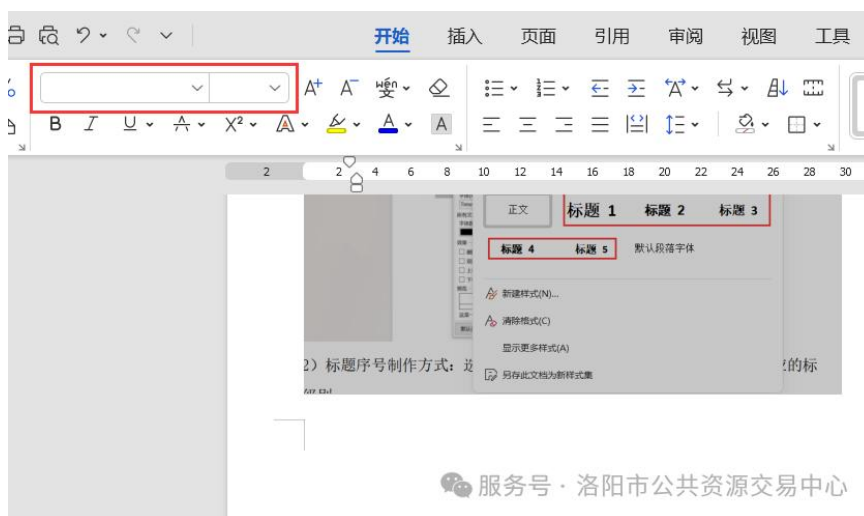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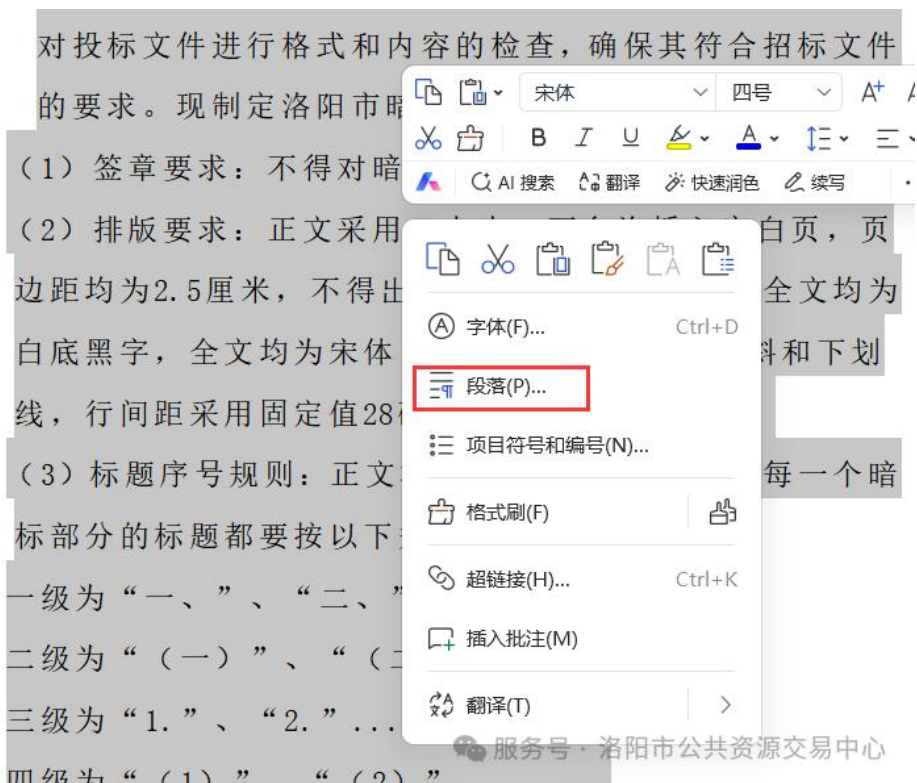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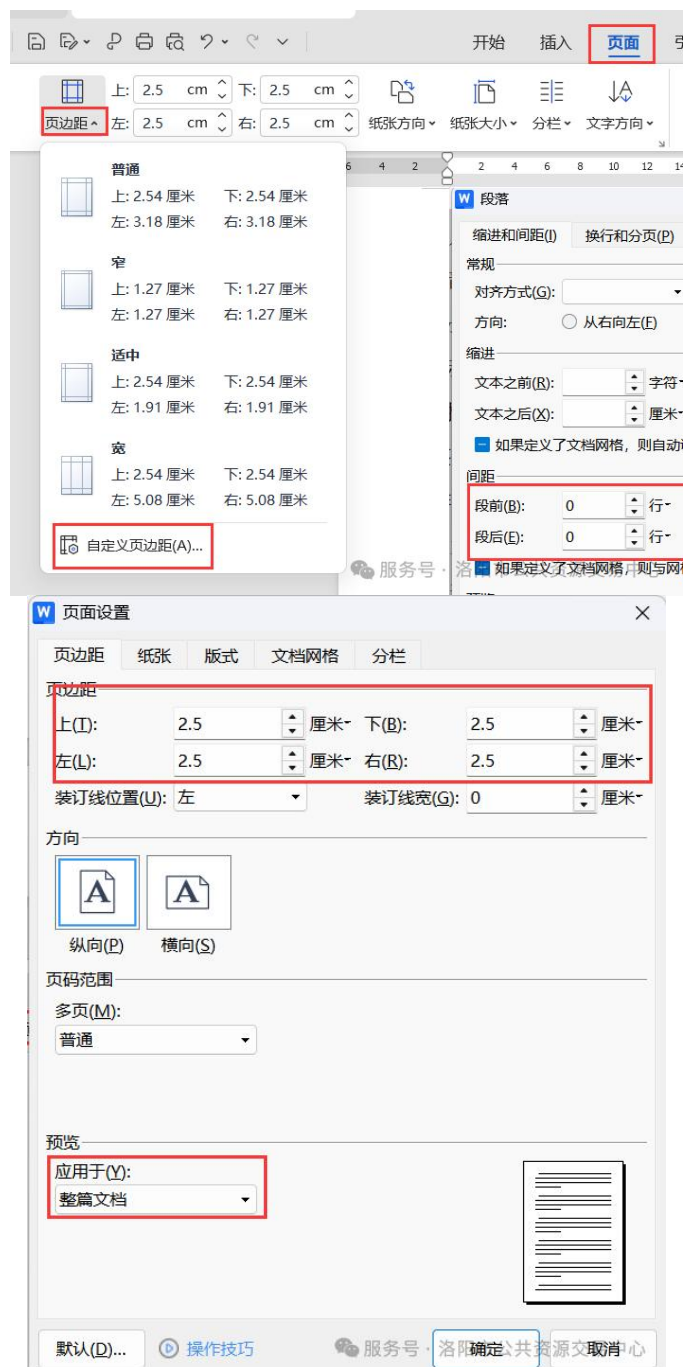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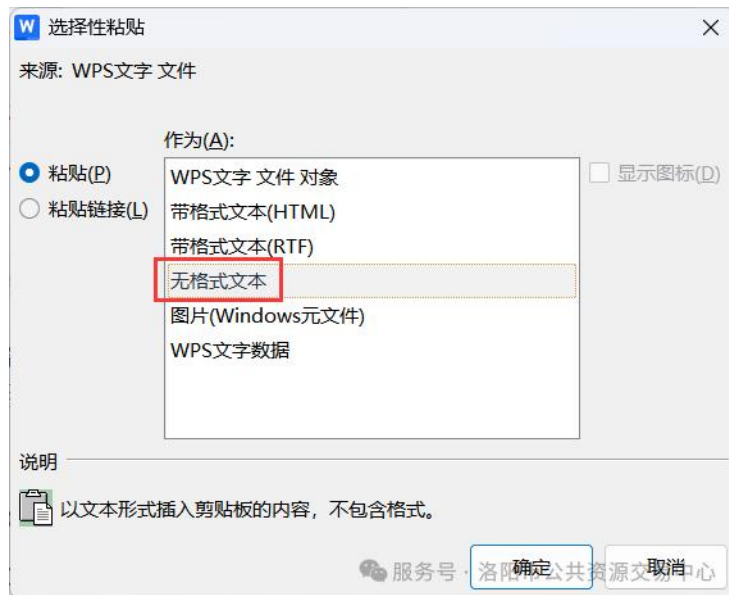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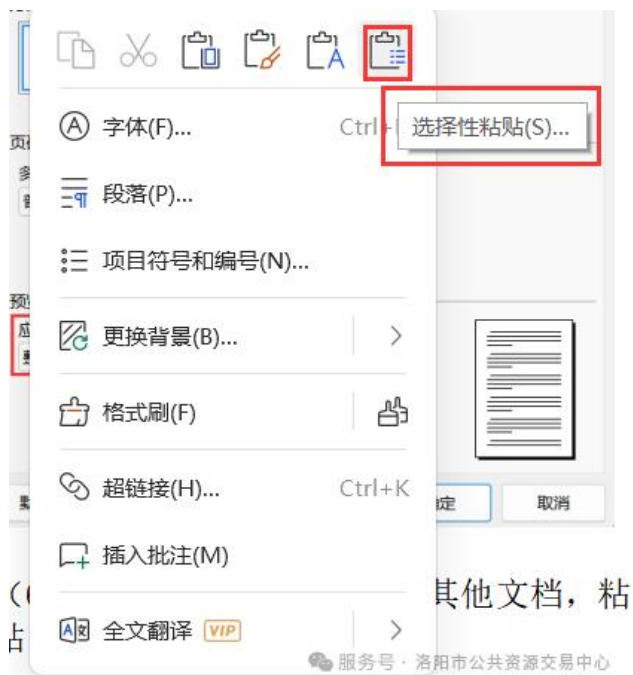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生产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

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以上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有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规定的条款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招标人	洛阳古墓博物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女士 0379-62260186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1280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4月1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4月10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60
- 2、项目名称: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44608.4 元
最高限价: 144460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063 号 -1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 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 目	1444608.4	1444608.4	是	1444608.4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为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共 1 个标段,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是依托古墓博物馆丰富文物资源和文物特色为基础, 利用馆藏文物 (雕砖) 和古墓基本博物馆陈列, 针对青少年开展集中社教讲授与博物馆实地考察参观相结合的数字化研学项目。包括数字扫描, 研学品牌 IP 形象设计, 开发数字化研学探索体验式课程, 编制原创科普故事绘本, 研学教学用具采购和智慧研学课程体系建设等部分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4) 服务地点: 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古墓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6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6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80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80666

2026年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古墓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6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9-622601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80666 邮箱：646902866@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予以否决投标处理。</p> <p>(3)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采购。</p> <p>(4) 根据豫财办 (2020) 33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60
1.1.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待项目完成经验收, 向采购人提交完整项目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采购人验

		收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质保期：5年。</p> <p>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提供全部硬件5年质保期，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p> <p>(3)保修期：正式运行后5年，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a.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b.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及时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短时间解决的，应在7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p>

		<p>c. 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运维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常驻运维人员，负责对设备、软件的维护保养。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使设备软件始终保持最优化。</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见第一章采购公告</p> <p>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磋商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1444608.40，最高限价：1444608.4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二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等。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直至验收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要求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支付，请各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79-63259707

9.5	其他	<p>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p> <p>3、暗标评审</p> <p>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3.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p>
-----	----	--

		<p>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9)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p>注：1、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p>4、成交人在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三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p> <p>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须提供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二、项目概述

洛阳古墓博物馆（河南古代壁画馆）为国家一级博物馆、AAA 景区，是我国唯一一座集帝陵、古代墓葬及其附属文物、古代壁画、石刻和雕砖收藏展示为一体的大型墓葬类综合博物馆。洛阳古墓博物馆搬迁复原上自西汉，下迄宋金时期的典型墓葬 25 座。内容囊括墓室建筑，砖雕艺术、墓室壁画、出土文物等。

为进一步提高馆内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水平，实现文物保护、资源转化、传播应用等方面的效能。将对馆藏墓葬雕砖文物资源进行数字化保护利用相关建设，推动洛阳古墓博物馆相关文化的传播发扬。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服务/设备内容		数量	单位
1.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文物二维数据采集制作		94	件
2.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94	件
3.		文物数字化资源存储设备	专用存储设备硬盘	2	块
4.			专用计算机	2	台
5.		IP 形象设计制作	IP 形象设计	1	项
6.		“古墓寻踪”系列数字化教育社教课程开发	“古墓守护者”系列—《安逸居里的“慢生活”》	1	套
7.			“宋式民居”系列—《从地上屋舍到地下“天宫”》	1	套
8.			考古系列——《考古寻墓记》	1	套
9.		“古墓寻踪”系列主题原创科普绘本策划设计	《壁上披彩霞》	1	套
10.			《坊间筑琼楼》	1	套
11.			《土中现宝藏》	1	套

序号	分类	服务/设备内容	数量	单位
12.	研学体验套装设计	点茶体验套装设计	1	项
13.		宋式民居体验套装设计	1	项
14.		考古体验套装设计	1	项
15.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 (设备、软件)	智能教学终端	60	台
16.		充电储存箱	1	台
17.		互动式智慧型教室黑板	1	台
18.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19.		无线路由器	1	台
20.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软件(教师端)	1	套
21.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软件(学生端)	1	套
22.		安装调试	智能教学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1

四、技术要求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4.1.1. 文物二维数据采集制作要求

4.1.1.1. 设备要求

- ① 数码相机配备定焦镜头，对焦功能正常；图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32mm×43mm、像素数不小于1亿，无脏点、坏点；
- ② 显示器能覆盖99%以上的Adobe RGB色彩空间，亮度不小于350cd/m²，对比度不小于1000:1，视角不小于178°，色彩深度不小于10bit， ΔE_{00} 不大于3；配备深灰色或黑色遮光罩；
- ③ 摄影灯具输出功率和色温统一、稳定，色温宜为5500K，显色指数应不小于95%；
- ④ 色卡为摄影专用色卡且不少于24色，支持创建ICC色彩特性文件、校正白平衡、校准色彩；
- ⑤ 背景纸应为摄影专用背景纸，颜色应为灰、白、黑色，纸面应平整、干净。

4.1.1.2. 采集要求

(1) 立体文物采集要求

- ① 对于有独立编号的立体文物，需要选取展现主题、造型或特色的主要代表面，拍摄全形图像一张，并拍摄正视角度的顶面、底面、侧面；
- ② 文物如附有图纸或拓片，需要加拍相关资料的影像。

(2) 扁平及平面文物采集要求

- ① 对于扁平文物需要拍摄正反两面及全形图。
- ② 拍摄平面文物时，需要拍摄平面与被摄物保持平面平行，确保画面无畸变。
- ③ 无法单张影像记录全形的，需要以分段拍摄形式记录时，重叠部分不小于30%。
- ④ 对有题识、印签、署名等标示性内容以及其他特殊信息加拍相关影像，如有特殊的装裱形式也需要对其做影像记录。

4.1.1.3. 成果要求

- ① 珍贵文物影像像素数不小于1亿、色彩深度不小于16 bit；
- ② 构图合理、焦点清晰、曝光精确、色彩准确、反差适中、画面整洁。
- ③ 加工完成的成果影像数据，应满足以下要求：

影像用途	影像格式	文件大小	色彩空间	分辨率
档案留存	TIFF	不小于60 M	Adobe RGB	11648*8736
文物图录	TIFF	不小于30 M	Adobe RGB	根据需求
论文配图	TIFF、JPEG	不小于15 M	Adobe RGB	根据需求
网络宣传	JPEG	不小于2M	sRGB	不小于1920×1080 像素数
数字展示	JPEG	不小于5M	sRGB	适配展陈设备

4.1.2.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要求

4.1.2.1. 设备要求

(1) 三维扫描设备

- ① 扫描仪工作方式应与采集对象的大小、材质等特点相适应；
- ② 应采用无损、非接触式数据采集设备；
- ③ 小型文物采用的复合式三维扫描仪，设备精度 $\leq 0.01\text{mm}$ ，扫描分辨率 $\leq 0.01\text{mm}$ ；

(2) 图像采集设备

- ① 成像传感器尺寸 $\geq 23\text{mm} \times 35\text{mm}$;
- ② 成像的RGB 每通道色彩深度值 $\geq 12\text{Bit}$;
- ③ 支持照片以无损格式存储;
- ④ 有效像素 ≥ 6000 万。

(3) 光源设备

① 使用LED 冷光源作为照明设备。合理布置光源，文物本体上不应出现影响拍摄质量的阴影、强反光等;

② 拍摄光源的色温应为 5500K 的人工光源，色温偏差不得超过 10%，显色指数（CRI） ≥ 96 ，能真实反映文物的纹理色彩及特点。

- ③ 拍摄光源输出稳定，连续拍摄时光源亮度差异 $\leq 10\%$ 。

(4) 颜色管理设备

- ① 标准色卡不少于 24 色，大、中、小规格成套配置;
- ② 显示器能覆盖 99%以上的 Adobe RGB 色彩空间，色彩位深度不小于 10bit;
- ③ 显示器使用分光光度计定期进行颜色校准。

(5) 模型标准器

- ① 尺寸不小于采集对象的 1/3，且不大于采集对象的 3 倍;
- ② 精度指标不低于采集技术指标;
- ③ 具有已知几何参数。

4.1.2.2. 采集要求

(1) 点云采集

- ① 针对不同类型藏品特点，有不同的藏品空间数据采集方法；
- ② 空间数据采集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采集；
- ③ 点云数据平均点间距 $\leq 0.05\text{mm}$ ；
- ④ 藏品空间数据完整率 $\geq 98\%$ ，对于少量无法获取的结构即（遮挡、孔洞），进行专业处理，保证三维数据的完整性及后期展示效果。

(2) 纹理采集

- ① 单张纹理影像像素 ≥ 6000 万，原始数据采用 raw 格式文件储存；
- ② 单张纹理图像受光均匀，明暗无明显差异；
- ③ 纹理采集时要同环境拍摄色卡，供后期校色和加工处理。

4.1.2.3. 成果要求

(1) 点云处理

- ① 单个藏品数据拼接除噪后，藏品本体外噪点 $\leq 3\%$ ；
- ② 单个藏品数据拼接后尺寸误差 $\leq 0.03\text{mm}$ ；
- ③ 输出点云格式应为 asc、txt 等通用格式；
- ④ 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保证在藏品中心。

(2) 影像数据处理

- ① 有基于 ICC 规范的色彩管理流程，藏品影像从 Raw 格式矫正至 Jpg 格式，保证藏品色彩信息准确；
- ② 相机、显示器及照片处理软件的颜色空间设置一致；
- ③ Jpg 格式矫正输出保持 Raw 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保证高级别。

(3) 模型数据处理

- ① 通过点云封装的网格模型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
- ② 网格模型格式应为 .obj 等通用格式；
- ③ 网格模型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 ④ 纹理网格模型尺寸误差 $\leq 0.04\text{mm}$ 。

(4) 贴图处理

- ① 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需求输出，参考格式应为 jpg、png、TIF 等；

- ② 纹理尺寸 $\geq 8192 \times 8192$;
- ③ UV 展开均匀, 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 摆放充满 UV 格;
- ④ 法线贴图需要有足够的体积感;
- ⑤ 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4.1.2.4. 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需根据研究、展示等不同需求输出不同等级成果, 具体要求如下:

成果级别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技术指标
存档级	纹理模型	*OBJ+*JPG+*MTL	1) 尺寸误差 $\leq 0.04\text{mm}$; 2) 纹理尺寸 $\geq 8192 \times 8192$; 3) 模型面数 ≥ 200 万; 4) 数据量 $\geq 300\text{MB}$ 。
展示级	纹理模型	*OBJ+*JPG+*MTL	1) 尺寸误差 $\leq 0.10\text{mm}$; 2) 纹理尺寸 $\geq 4096 \times 4096$; 3) 模型面数: 50~100 万; 4) 数据量: 50M~100MB。
浏览级	纹理模型	*OBJ+*JPG+*MTL	1) 尺寸误差 $\leq 0.20\text{mm}$; 2) 纹理尺寸 $\geq 2048 \times 2048$; 3) 模型面数 ≤ 10 万; 4) 数据量: 5~10MB。

注:

1) 表内涉及误差的指标适用于尺寸 $\leq 150\text{mm}$ 的文物, 点云平均点间距 $\leq 0.05\text{mm}$, 点云尺寸误差 $\leq 0.03\text{mm}$, 纹理模型尺寸误差 $\leq 0.04\text{mm}$;

2) 当文物尺寸 $> 150\text{mm}$ 时, 存档级成果精度按以下确认:

$150\text{mm} < \text{文物单边最大尺寸} \leq 5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 $\leq 0.15\text{mm}$, 点云尺寸误差 $\leq 0.04\text{mm}$, 纹理模型尺寸误差 $\leq 0.08\text{mm}$;

$500\text{mm} < \text{文物单边最大尺寸} \leq 1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 $\leq 0.3\text{mm}$, 点云尺寸误差 $\leq 0.05\text{mm}$, 纹理模型尺寸误差 $\leq 0.2\text{mm}$;

$1000\text{mm} < \text{文物单边最大尺寸} \leq 2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 $\leq 0.4\text{mm}$, 点云尺寸误差 $\leq 0.1\text{mm}$, 纹理模型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文物单边最大尺寸 $> 2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 $\leq 0.8\text{mm}$, 点云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纹理模型尺寸误差 $\leq 1\text{mm}$ 。

4.1.3. 文物数字化资源存储设备要求

配置专用存储设备硬盘及专用计算机, 用于文物数字化资源的存储及展示。设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专用存储设备硬盘	1) 容量: 不低于 8TB; 2) 转速: 不低于 7200;	2	块
2.	专用计算机	1) 不低于 12 代 i5 处理器; 2) 内存: 不低于 16G;	2	台

		<p>3) 硬盘: 不低于 2*4T 机械硬盘;</p> <p>4) 显卡: 性能不低于 RTX 3060;</p> <p>5) 显示器: 不小于 27 英寸; 分辨率: 不小于 3840*2160;</p> <p>6) 网络接口: 配置独立网卡, RJ45 接口总数不少于 2 个;</p> <p>7) 含键盘、鼠标;</p>		
--	--	--	--	--

4.1.4 需提供能永久使用的三维文物数据正版查看软件。

数字化教育

4.2.1. 方案设计

投标方需结合当前国内博物馆社教研学活动发展趋势, 围绕洛阳古墓博物馆展陈特色以及代表性的文物, 从整体着眼构思洛阳古墓博物馆数字化教育项目的发展特色, 创意亮点, 以此为基础提出完整的数字化教育项目的设计方案, 内容包括社教 IP 形象创意设计、系列数字化教育课程开发、主题故事绘本、配套物料包设计四大方面, 充实到洛阳古墓博物馆已有的社教体系中。

4.2.2. 古墓博物馆社教 IP 形象创意设计

4.2.2.1. 总体要求

洛阳古墓博物馆 IP 形象设计并非单纯的视觉创作, 而是文化提炼、受众适配、场馆属性融合、商业与公益平衡的系统性工作, 核心目标是打造能承载洛阳古墓博物馆文化内核、兼具辨识度与传播力的视觉符号, 同时适配社教、文创、宣传等多场景应用。

4.2.2.2.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结合洛阳古墓博物馆场馆定位，展陈特色，为洛阳古墓博物馆打造 IP 形象。IP 形象应用于线上、线下等多平台、多渠道，打造 IP 形象传播矩阵，提升洛阳古墓博物馆融媒体传播力；

(2) 线上平台包括，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导览导示系统等。提供 IP 形象融入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线下渠道包括，宣传物料、文创产品等，提供创意设计方案；

(3) IP 形象须具备以下特性：

① 时尚感

结合洛阳古墓博物馆特色，打造独一无二、时尚感与文化属性相结合的 IP 形象，展现科技精神。

② 创意性

内容构思巧妙，整体设计具有想象力

③ 延展性

作品内容需要考虑之后品牌进行衍生品的二次设计及创作

④ 传播性

易于传播，能够引起大众对于科技馆的共鸣。

(4) IP 形象包括

① 品牌策划 1 份，内容需涵盖

IP 形象塑造，包含项目分析、受众分析、品牌故事、品牌角色定位、品牌战略规划等

② 重点打造形象 2 个，应包含：

➤ 形象草图 2 套。不同概念和造型的形象设计草图

➤ 形象标准造型 1 张。确定的标准角色造型 2D 版

➤ 形象线稿图 2 张。正面剪影、线框剪影等

- 形象多角度图4张，正、背、左、右四视图，每个角度一张
- 形象标准配色系统1套，核心视觉风格呈现部分
- 形象黑白应用规范1套，核心视觉风格呈现部分
- 品牌形象海报1张，核心视觉风格呈现部分
- 品牌形象插画1张
- 形象3D及3D指南1套，形象转面展示等。

③ 主题图库

策划图库主题、故事、情景及元素内容等，根据主题的风格以及定位延展相关的元素，需包含：

- 主题策划1套
- 风格策划1套
- 主题海报1套
- 字库设计1套
- 色彩规划1套
- 主题元素1套
- 主题角色1套
- 主题花纹1套
- 主题图案1套
- 主题徽标1套
- 主题边框1套
- 主题图形组合1套

4.2.2.3. 知识产权要求

- (1) 所有项目输出文件均为电子版和纸质文档，版权明确归洛阳古墓博物馆所有。
- (2) 电子版要求：图片格式（png/jpg）加源文件（PSD/AI）格式，模型文件提供 OBJ、MOV 等格式。
- (3) 纸质文档要求：不低于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

4.2.2.4. 售后维护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5 年的售后维护服务，期间需配合洛阳古墓博物馆完成以下工作；

- ① 视觉规范更新：配合洛阳古墓博物馆定期审查 IP 形象的标志、配色、字体、图形等核心元素，确保其符合品牌战略调整或市场趋势变化；
- ② 多场景应用规范：协助洛阳古墓博物馆制定 IP 形象在不同媒介（如线上社交媒体、线下活动、产品包装）中的使用标准，避免因滥用导致形象失真；
- ③ 数字资产管理：妥善保管设计源文件、版本历史、使用记录等，确保文件可追溯且安全存储。
- ④ 版本迭代管理：根据市场反馈或技术升级，对 IP 形象进行局部优化，并保留历史版本档案以备追溯。

4.1.3. “古墓寻踪”系列数字化教育课程开发

4.2.3.1. 数字化教育课程体系开发总体需求

- (1) 开发制作 3 套数字化教育课程课件。每套课程课件需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系列主题策划、课程大纲设计、教案编写、视觉风格设计、美术资源制作、动效制作、程序开发、合成输出等。
- (2) 结合洛阳古墓博物馆的实际需求和馆藏文物特点，基于各年龄段受众的知识结构、认知特点和审美倾向，深入挖掘古墓知识内容，进行创意化、趣味化和互动性呈现。
- (3) 课程主题应符合目标受众的认知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面向 10-14 岁中小学生，分别以“古墓壁画、宋式民居、考古探秘”为主题开发数字化研学课程。

- (4) 每套课件不少于 20 幅页面，授课时长不超过 40 分钟。教案设计需结合受众的兴趣特点，情节设置合理、逻辑清晰、形式活泼，易于记忆和传播。
- (5) 课件应突破传统单向的知识讲解模式，做到展示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原创手绘插画、图文长卷、卡通地图、热点解读、文物 360 展示等。
- (6) 数字化教育课程中涉及的美术资源应具有原创性，画面表现丰富，场景和人物设计应符合其所对应的时代背景和形象特征，准确无误，兼具知识性和观赏性。

4.2.3.2. 内容资源整理设计需求

- (1) 结合我馆的实际要求和文物特点，根据选定主题制作数字化课程，并针对 10-12 岁小学生的认知水平与知识接受能力，在形式设计与内容侧重上有具体的设计；
- (2) “古墓壁画”主题数字化研学课程需围绕洛阳古墓博物馆“地府千秋—河南古墓壁画大观”的相关内容展开策划，并以此进行壁画知识的拓展，使小读者理解壁画故事，了解壁画艺术与风格，知晓洛阳古墓博物馆在壁画保护与修复工作上付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从而了解文物保护的意义与价值。
- (3) “宋式民居”主题围绕宋代建筑的选址、架构、营造、彩画等内容展开，使小读者了解古代建筑的营造方式，了解中国古代木构建筑的特色和特点，了解建筑学的相关知识，了解建筑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提升青少年的文化自信和历史自豪感。
- (4) “考古探秘”主题需围绕考古勘探、考古发现、古墓发掘等相关内容展开，使小读者了解文物从何而来，了解考古工作如何展开，增进广大青少年对考古学的认识，了解考古事业发展的意义，增进对文化遗产的热爱与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 (5) 基于 10-12 岁学生知识结构、认知特点、生活实际，设计相应的教育内容、具体要求和呈现方式，体现一定的进阶性；同时确保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总体要求、核心思想贯彻始终；
- (6) 数字化课程教育主题思想需突出体现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人文精神、中华传统美德三大主题，强

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魂育人功能，落实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系统化、长效化、制度化；

4.2.3.3. 教学大纲创意设计

- (1) 课程需根据课程的内容、形式编写课程大纲；要求行文流畅、活泼，易于被广大中小學生接受；
- (2) 数字化教育课程时长不超过 40 分钟，设计采用形式活泼、易于记忆、便于传播的展示形式，突破传统单向的教学模式；
- (3) 数字化教育课程开发采用兼具先进性与成熟性的技术手段，便于迅速投入使用，以满足我馆需要；
- (4) 数字化教育课程需结合中小学生的性格特点，体验形式寓教于乐，情节设置合理连贯，形式和风格要符合洛阳古墓博物馆的特色，画面表现丰富、层次清晰；

4.2.3.4. 课程大纲编写要求

在洛阳古墓博物馆现有专业研究成果积累的基础之上，制作专业的课程数字资源，青少年儿童在使用终端在博物馆内学习及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的课程数字资源。在表现形式上尽可能贴近广大青少年儿童的使用特点，满足青少年使用者对于课程解说、知识点讲解等方面的需求；

- (1) 根据数字化课程的内容、形式以及任课教师的意见编写不少于 3000 字的课程数字资源大纲；
- (2) 参加编写的人员均应具有扎实的中文功底和文字驾驭水平；
- (3) 编写组成员均应具有较强的资料搜集与整理能力，熟悉讲解内容编写流程；具备较强知识敏感和内容策划，采编，制作能力。
- (4) 为确保课程讲解内容的科学性、严谨性，集中编写前即对与历史文化相关的历史学、考古学、文献学等学术研究资料进行集中汇总。
- (5) 在提交课程大纲初步设计方案，供馆方审核确认之后，方可启动课程深化设计方案编写。

4.2.3.5. 课程内容脚本设计要求

根据数字化教育课程特点，从中小学生的性格特点出发编写课程内容脚本，体验形式寓教于乐，情节设置合理连贯，形式和风格符合洛阳古墓博物馆的特色，画面表现丰富、层次清晰。

4.2.3.6. 课程美术版式设计要求

按照剧本剧情设计原创课程美术设计。要求切合剧情需要，符合剧情时代背景。除主要角色外的其他角色设计和数量根据课程内容的制作要求进行发挥，风格和整体保持一致。角色的设定符合整个剧情的角色性格。画工细腻，色彩祥和。

4.2.3.7. 场景绘制要求

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数字化课程设计中表现的故事场景，需遵循以下绘制标准：

- (1) 整体风格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出版导向，确保数字化教育课程充分体现党和国家意志；
- (2) 页面应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中国风格，体现中国特色，展现新时代中国少年儿童阳光、向上、愉悦的精神面貌；
- (3) 坚持大众主流审美取向，清新雅正，简洁大方；遵循青少年认知与身心发展规律，贴近生活，图文相融；
- (4) 根据教育课程内容所涉及到的年代设计课程故事场景；
- (5) 课程故事场景设计需符合青少年群体受众特点，具有极强的辨识性和可传播性；
- (6) 课程故事场景设计需严格遵循相应年代的特征；

4.2.3.8. 人物形象设计要求

- (1) 根据课程内容所涉及到的年代设计原创主题人物形象，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数字化课程设计

中表现的人物形象，需遵循以下绘制标准：

- (2) 在整体风格上力求呈现“中国风”“时代感”“精气神”
- (3) 在体现中国风方面，采用中国传统绘画的艺术表达方式，凸显中国绘画的艺术追求，人物形象以写实表达为主，追求中国画线条的韵致与节奏；
- (4) 在体现时代感方面，课程中需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相关素材，呈现鲜明的时代特色；
- (5) 在体现精气神方面，形象设计既追求阳光向上、充满正能量，又贴近现实生活，注重表现新时代中国青少年的精神面貌。
- (6) 人物形象设计需符合青少年群体受众特点，具有极强的辨识性和可传播性；
- (7) 人物形象设计需参考相应历史时期的文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摄影作品、文献纪录片，严格遵循相应年代的人物形象特征和服饰特点；

4.2.3.9. 课程人物动画设计制作要求

- (1) 课程应采用专业软件开发，能够满足人机交互操作的需要，交互体验形式寓教于乐，情节设置合理连贯；展示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原创手绘动画、互动程序、卡通地图、画面动态展示、图文热点解读等；
- (2) 为充分利用洛阳古墓博物馆文物数字化采集资源，便于学生欣赏文物细节，数字化教育课程应具有支持对文物进行360°展示的延展性可能；
- (3) 根据动画和对白具体内容，对动画片做好调整加工，导入音效，加入特效，与剧情相符，连贯，自然，合成课程。
- (4) 数字化教育课程开发应采用兼具先进性与成熟性的技术手段，便于迅速投入使用，以满足洛阳古墓博物馆需要；

4.2.3.10. 配音角色设计要求

每门课程需内置不少于 1000 字的配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点讲解，人物对话等场景，具体需求如下：

- (1) 声音要求：讲解音频由专业播音人员进行录制，解说音频生动、具有亲和力，为观众提供沉浸式的语音讲解体验，配音人员应确保声音悦耳动听，发音准确，吐字清晰，无方言或口音干扰。
- (2) 语速要求：配音速度应保持适中，既不过快也不过慢，以便听众能够轻松理解讲解内容。
- (3) 内容要求：配音内容应科学、准确、生动、有文采，有针对不同群体观众的讲解词。
- (4) 语种要求：设备配置满足需求并免费使用，涵盖汉语以及英语等外语语种。
- (5) 情感表达：要求参与者能够准确把握音准节奏、吐字清晰、感情到位，能通过声音较好展示藏品故事、历史背景等。
- (6) 创作自由度：在不改编解说词的基础上进行自由创作，可以添加背景音乐或者画外音等方式丰富解说音频。也可以通过不同的语种进行创作录音。
- (7) 专业服务：要求配音人员或团队应具备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质量的配音工作。

4.2.3.11. 配乐及音效设计要求

课程中需在合适的部位植入配音及音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然场景动物鸣叫元素动画音效，人物动作与使用工具音效，界面点击、关闭与反馈音效等，每个课程数量不少于 10 处；

- (1) 音质要求：为确保导览讲解录音的科学性、严谨性，参与录音校对的成员具有博物馆、考古、传播学等相关学科背景；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
- (2) 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无忽大忽小等现象；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kHz，

音量大小适宜。

- (3) 版权要求：音频严禁造假、修改或抄袭。所有参加本活动的音频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等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参与者承担。

4.2.3.12. 教师说课稿文案编写要求

在洛阳古墓博物馆现有专业研究成果积累的基础之上，制作专业的课程数字资源，青少年儿童在使用终端在博物馆内学习及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的课程数字资源。在表现形式上尽可能贴近广大青少年儿童的使用特点，满足青少年使用者对于课程解说、知识点讲解等方面的需求；

- (1) 根据数字化课程的内容、形式以及任课教师的意见编写不少于 1500 字的说课稿；
- (2) 参加编写的人员均应具有扎实的中文功底和文字驾驭水平；
- (3) 编写组成员具有较强的资料搜集与整理能力，熟悉讲解内容编写流程；具备较强知识敏感和内容策划，采编，制作能力。
- (4) 为确保教师讲授内容的科学性、严谨性，集中编写前即对与历史文化相关的历史学、考古学、文献学等学术研究资料进行集中汇总。

4.2.3.13. UI 交互设计

针对系统各软件平台进行符合洛阳古墓博物馆特色的 UI、UE 设计，保证观众应用体验。设计风格需贴合洛阳古墓博物馆自身特色，文字、颜色、icon 大小等统一规范，整体对齐。

4.2.3.14. 课件程序开发要求

- (1) 课程需按照授课时长不超过 40 分钟的上限设计课程内容；
- (2) 成品课程中的页面数量应不低于 20 页；
- (3) 画面展示全面，能够满足课程开展的各种需要；

- (4) 页面形象生动，不呆板，基于中国传统文化和审美趣味，具有当代性、突出艺术感，符合青少年儿童性格特征。
- (5) 本项目所投系统的建设，从系统的界面布局、菜单的设计、及用户操作等设计，要遵循界面友好、直观，菜单要简洁、菜单格式、快捷键等要充分考虑洛阳古墓博物馆的用户习惯，满足用户使用方便的原则、易于修改，尤其对用户来讲，用户只要了解实际工作的工作流程和操作系统的使用方法，无需杂的技术培训和繁琐的编程即可很方便地使用。

4.2.3.15. 课程程序测试要求

- (1) 在利用本软件系统正常的工作中，不出现妨碍工作顺利进行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止的情况。
- (2) 在使用该系统软件的过程中，允许 CPU 和内存的占用率提升及网络带宽占有量的加大，但在操作结束后，应该及时释放所占用的资源，以保证工作人员利用电脑顺利进行其它的工作。
- (3) 系统在进行网络数据传输过程中应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在网络阻塞或断开的情况下，应具备断点续传或刷新恢复响应机制，不应出现死机、崩溃等现象。

4.2.3.16. 知识产权要求

所有项目输出文件均为电子版和纸质文档，版权明确归洛阳古墓博物馆所有。

4.2.3.17. 售后维保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5年的售后维护服务，供应商需根据洛阳古墓博物馆的需求，对课程程序、效果图、说课稿等产出内容进行不定期更新。

4.1.4. “古墓寻踪”系列主题绘本策划设计需求

4.2.4.1. 总体要求

洛阳古墓博物馆（河南古代壁画馆）是国内唯一集帝陵、墓葬及其附属文物、石刻和壁画于一体

的博物馆，馆藏西汉至宋金时期壁画精品 65 幅，涵盖天界神话、贵族生活等丰富题材，是展现河洛文化的“活化石”。这些壁画承载着古人的生活与信仰，却因题材久远、形式严肃，难以被 6-9 岁以及 10-12 岁儿童理解喜爱。

本策划需以馆藏壁画、文物为核心，分别针对 6-9 岁以及 10-12 岁儿童的知识掌握水平、认知能力策划系列主题科普绘本。每个系列中共包含 3 本内容，围绕壁画、建筑、考古三个主题展开，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儿童易懂可玩的内容，让孩子在动手阅读中读懂千年历史、传承文化、树立文物保护理念。

。

4.2.4.2. 核心定位

受众定位：6-9 岁及 10-12 岁青少年儿童，好奇心强、动手能力突出，喜欢互动游戏化阅读，具备基础观察力和逻辑思维。

内容定位：针对 6-9 岁和 10-12 岁的知识水平、理解能力，分别筛选适合不同儿童的文博内容，简化术语，搭配卡通插画和互动小知识，实现“科普+趣味+动手”三位一体，兼顾知识与趣味性。

风格定位：温暖活泼，插画卡通简约、线条圆润，语言口语化童趣化，避免古墓阴森感，拉近与儿童的距离。

核心目标：让儿童了解壁画基本常识、认识经典作品，激发历史探索兴趣，培养传统文化认同感和文物保护意识。

4.2.4.3. 规格及数量要求

(1) 数量：每个年龄段 3 本，共 6 本；

(2) 页面尺寸：210*230mm 20P（含封面封底）

(3) 装订工艺：平装，彩印，骑马订

(4) 印刷纸张及工艺：封面 250-300g 铜版纸（覆膜）防水耐磨损；内页 157-200g 铜版纸，光滑无异
味，

4.2.4.4. 内容要求

- (1) 针对 6-9 岁低龄段学生和 10-12 岁大龄段学生分别展开内容策划；
- (2) 充分利用洛阳古墓博物馆特色资源，确定绘本系列主题。创作社教绘本时，主题特色鲜明、内容涵盖广泛，让读者在了解、传承中国古代墓葬形制发展历程以及传统墓葬文化的同时，也能思考传统文化对现代生活的影响；
- (3) 根据主题与框架，设计整个社教绘本故事主线。首先确定整个故事发生的背景，引出故事重点人物或者文物，给重点人物或文物设计相关设定；然后明确故事内容发展方向；最后确定每一个单页标题内容；
- (4) 绘本内容页面整体排版整齐，形象化内容文字，突出表达主题内容，更好地吸引阅读者的注意力。

4.2.4.5. 文字风格要求

- (1) 口语化、童趣化：短句为主，避免专业术语，多用拟人比喻，每页文字 20-40 字，贴合儿童阅读节奏。
- (2) 知识性、准确性：简洁突出核心知识点，严格遵循官方资料，不歪曲事实。
- (3) 引导性、互动性：文字多采用引导式、提问式表达，引导儿童思考、动手操作，如“古人怎么选建房子的地方？”“快来帮小建筑师闯关吧！”，增强儿童的参与感；语气亲切、温和，像老师或家长在讲故事，拉近与儿童的距离，激发阅读兴趣；
- (4) 连贯性、逻辑性：章节过渡自然，文字、插画、机关结合，形成阅读闭环。

4.2.4.6. 页面风格要求

- (1) 通过协商，确定设计该主题方案的页面风格，根据商定内容开始创作绘本页面；确定内容中角色元素、场景元素等画风，进一步绘制绘本整体内容草图；
- (2) 以数字制图结合手绘方式、图文结合、知识点拓展、科技互动结合的方式，讲述文物历史故事，内容通俗易懂，注重趣味性和互动感；
- (3) 每个页面的绘画比例不低于 50%，排版设计可以达到直接印刷的程度。

4.2.4.7. 原创场景绘制要求

本系列中所涉及的所有绘本设计中表现的故事场景，整体风格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出版导向，并遵循以下绘制标准：

- (1) 整体风格：卡通简约、温暖活泼，避免阴森感，突出“童趣+传统文化”融合，线条圆润、色彩鲜艳。
- (2) 壁画还原：严格保留经典壁画核心元素，优化线条色彩，简化细节，方便儿童识别。
- (3) 场景插画：古墓、博物馆等卡通化，色调温暖，突出神秘而非恐怖，细节简洁不杂乱。
- (4) 一致性：全书插画风格统一，与文字、机关协调，预留充足操作和阅读空间；
- (5) 准确性：古代建筑相关知识点严格遵循权威资料，简化专业术语但不歪曲事实；插画还原建筑核心元素和风格，不随意篡改，确保科普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同时搭配卡通化设计，贴合儿童审美。
- (6) 色彩搭配：整体色彩鲜艳、柔和，符合儿童审美，同时兼顾古代建筑的原有色彩基调，避免过于刺眼的颜色；文字颜色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字体选用圆润、易读的儿童字体（如方正少儿体），字号适中（正文字号不小于 14pt），方便儿童阅读；
- (7) 页面应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中国风格，体现中国特色，展现阳光、向上、愉悦的精神面貌；

(8) 坚持大众主流审美取向，清新雅正，简洁大方；遵循青少年认知与身心发展规律，贴近生活，图文相融，具有极强的辨识性和可传播性；

(9) 主题绘本故事场景符合相关历史文化背景和时代特征。

4.2.4.8. 原创人物绘制形象要求

本系列中所涉及的所有社教主题绘本设计中表现的原创主题人物形象，整体风格上力求呈现“中国风”“时代感”“精气神”，并需遵循以下绘制标准：

(1) 人物插画：古人、胡人等卡通化，表情生动，服饰发型简化还原朝代特点，加入儿童引导形象。

(2) 在体现中国风方面，采用中国传统绘画的艺术表达方式，人物形象以写实表达为主，追求中国画线条的韵致与节奏；

(3) 在体现时代感方面，社教主题绘本中需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相关素材，呈现鲜明的时代特色；

(4) 在体现精气神方面，形象设计既追求阳光向上、充满正能量，既需符合青少年群体受众特点，又贴近现实生活，具有极强的辨识性和可传播性，注重表现新时代中国青少年的精神面貌；

(5) 人物形象设计需参考相应历史时期的文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摄影作品、文献纪录片，严格遵循相应年代的人物形象特征和服饰特点。

4.2.4.9. 知识产权要求

(1) 所有项目输出文件均为电子版和纸质文档，版权明确归洛阳古墓博物馆所有。

4.2.4.10. 售后维保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5年的售后维护服务，供应商需根据洛阳古墓博物馆的需求，在绘本内容修订、出版校对等方面提供服务。

4.1.5. 研学体验套装设计需求

根据“古墓寻踪”系列数字化教育课程内容分别设计对应配套材料包，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需遵循以下标准：

- (1) 配套材料包所涉及物料、工具需便于中小学生学习使用，安全、无毒；
- (2) 材料包所需物料需便于后续采买；
- (3) 材料包设计内容需要与数字化研学教育课程相关，能够包含相应知识内容。

4.1.6.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需求

4.2.6.1.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设备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教学 终端	1) 主屏尺寸: 不小于 13 英寸; 2) 适用网络: 支持 WiFi、蓝牙; 3) 屏幕分辨率: 不小于 2000x1200; 4) CPU: 不低于 8 核; 5) 内存: 不低于 8G; 6) 存储: 不低于 128GB; 7) 前置摄像头: ≥ 800 万像素; 具备后置摄像头。	60	台
2.	充电储存箱	1) USB 5V 2.4A 直流充电口不少于 60 个, 并配置对应数量的数据线。	1	台
3.	互动式智慧型教室 黑板	1) 屏幕尺寸: 不小于 85 英寸; 2) 分辨率: 不低于 3840*2160;	1	台

		<p>3) 触摸: 支持触摸;</p> <p>4) 系统: 安卓, Windows; 安卓配置: 内存: 不低于8G; 存储: 不小于64G; Windows 配置: CPU: 不低于12代i7 内存: 不低于16G、存储: 不小于512G;</p> <p>5) 含移动支架。</p>		
4.	便携式计算机	<p>1) 处理器: 不低于14代i7;</p> <p>2) 内存: 不低于16G;</p> <p>3) 硬盘: 不低于1TB 固态;</p> <p>4) 迷你便携, 方便携带;</p> <p>5) 支持千兆网络连接;</p>	1	台
5.	无线路由器	<p>1) WIFI: 支持WiFi7;</p> <p>2) 处理器: 不低于双核1GHz;</p> <p>3) 内存: 不低于256MB</p> <p>4) WiFi 速率: 2.4GHz 频段: 不低于300Mbps, 5GHz 频段: 不低于1733Mbps; 双频WiFi7以上, 支持2×2mimo; 双频综合速度不低于6千兆。</p>	1	台

4.2.6.2.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软件需求

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软件包含教师端软件和学生端软件两部分。具体功能需求如下(包含但不限

于):

子系统	功能需求		
教师端软件	首页	创建课程	支持教师创建课堂
			支持选择学习课程的学校
			选定学校后生成唯一的课堂编号
		开始课程	支持点击开始课程，进入到课程学习
		人像按钮	支持管理员输入密码
			查看系统设置详情
	教学课程	课程选择	支持选择定制化学习课程
		课程学习	支持课程画面显示
			支持课程动效展示
			支持课程音频播放
			支持选择课程目录
			支持切换课程章节
	支持将该章节推送至学生端上课画面		
	教学工具	现场提问	支持查看各学员答题情况
			支持全选选择
支持教师端提问推送至学生端			

		试卷分发	支持查看学员考试成绩	
			支持全选选择	
			支持教师端考试推送至学生端	
		数据分析	支持查看上课人数	
			支持查看学生答题率	
			支持查看学生答题正确率	
		课堂评价	支持查看课堂评价(好评、一般、差评)	
			支持将课堂评价推送至学生端	
		问卷调查	支持查看问卷调查结果	
			支持将问卷调查推送至学生端	
		实验报告	支持查看实验报告	
			支持将实验报告推送至学生端	
			支持查看学生报告	
		结束课堂	结束课堂	结束课程, 返回首页

子系统	功能需求		
学生端软件	首页	加入课程	支持学生加入课程
			支持学生录入课堂编号
		人像按钮	支持管理员输入密码

			支持查看系统设置详情
	登录	登录	支持学生录入基本信息
		预习	支持学生进入到预习目录
	预习目录	教学课程	支持学生选择预习课程
			支持切换课程画面
			支持返回选择课程页
		课程学习	支持课程画面显示
			支持课程动效展示
			支持课程中音频播放
			支持学生课程互动游戏操作
	教学推送	教学工具	支持接收教师端现场提问推送
			支持接收教师端试卷推送
			支持接收教师端课堂评价推送
			支持接收教师端问卷调查推送
			支持接收教师端用户反馈推送

4.1.7. 安装调试需求

本项目需完成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专业安装、调试与部署工作，确保所有设备硬件安装牢固、线路布局规范、运行状态稳定，保障项目交付后研学体验等场景的常态化使用，满足古墓博物馆数字化教育应用的需求。

4.1.8. 质量保证期需求

本项目硬件设备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确保设备故障响应及时（24小时内响应），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以上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古墓博物馆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委托(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共1个标段,洛阳古墓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是依托古墓博物馆丰富文物资源和文物特色为基础,利用馆藏文物(雕砖)和古墓基本博物馆陈列,针对青少年开展集中社教讲授与博物馆实地考察参观相结合的数字化研学项目。包括数字扫描,研学品牌IP形象设计,开发数字化研学探索体验式课程,编制原创科普故事绘本,研学教学用具采购和智慧研学课程体系建设等部分组成。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小写：¥_____元。（暂定价，最终以财政指定的第三方评审确定的价格为准）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因工作量发生减少的，费用相应予以减少。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本条约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文化遗产资源及数字化资源在项目中的使用由洛阳古墓博物馆项目领导小组全权决定。通过本项目建设实施形成的专利与技术成果，以及由此带来的可能收益及项目的最终成果归属，由洛阳古墓博物馆项目领导小组全权决定，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服从项目领导小组的管理，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发布本次数字化保护成果，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无关第三方共享、使用、研究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字成果。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项目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成交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社交课程及原创科普绘本最终付款，以专家验收考核意见分等次支付相关费用，验收等次为优秀（100-90 分）支付对应价款 100%，验收等次为良好（90-80 分）支付对应价款 90%，验收等次为不合格此项不予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

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7.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事项节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5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赔偿。

7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组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社交课程及原创科普绘本由甲方指定的专家进行验收，该验收分为良优秀、良好及不合格。验收结果作为该部分费用支付一句，验收等次为优秀（100-90分）支付对应价款100%，验收等次为良好（90-80分）支付对应价款90%，验收等次为不合格此项价款不予支付。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

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全部硬件 5 年质保期，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

(3) 保修期：正式运行后 5 年，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及时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短时间解决的，应在 7 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常驻运维人员,负责对设备、软件的维护保养。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使设备软件始终保持最优化。

4.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磋商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第三方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策划文件及说明资料等的权属和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后,不得留存属于甲方的技术文件等资料。乙方保密期限为长期,但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公开的除外。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除磋商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内容、双方约定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全部原始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 供应商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7.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

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要求且报价最

				<p>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注: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要求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中技术指标条款的得10分,不满足要求扣0.5分,本项最低得0分:</p>
	0.0	2.0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p>

				为准),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0.0	2.0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0.0	6.0	项目团队	项目技术实施团队成员具有文物保护类等职称证书, 中级得2分, 高级得4分; 音频录制录音员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或一级甲等普通话证书, 得2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和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分析服务内容。 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

				理的得4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⑤方案内容潦草得2分；⑥方案内容有缺项得1分；⑦没有的不得分。
	0.0	10.0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	<p>针对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进行评分：</p> <p>(1)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集设备；②采集制作标准；③采集流程；④采集制作成果；⑤安全保护措施等5项内容，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p> <p>(2)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集设备；②采集制作标准；③采集流程；④采集制作成果⑤安全保护措施等5项内容，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p>

				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数字化教育方案	<p>针对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数字化教育方案进行评分：</p> <p>数字化教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②研学卡通形象设计③“古墓寻踪”系列数字化研学课程体系开发④“古墓寻踪”系列主题绘本策划设计⑤研学体验套装设计⑥数字化教育支撑系统，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方案中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工期计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⑤方案内容潦草得2分；⑥方案内容有缺项得1分；⑦没有的不</p>

				得分。
	0.0	5.0	文物保护安全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编制文物保护措施。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6.0	项目资料管理及数据、项目资料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编制项目资料管理和数据安全措施进行评价。①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②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③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④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⑤措施内容潦草得2分；⑥措施内容有缺项得1分；⑦没有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4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数字化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9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3.0	项目负责人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4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数字化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原件扫描件）。</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